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89號

上 訴 人 即
附帶被上訴人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旭輝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
複代理人 蘇煥文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佳利視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淑惠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劉曉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1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玖佰捌拾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由吳明德變更為王惠民，嗣再變更為何旭輝，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可憑，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93-105、235-246頁），並續行訴訟，核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三）對造之附帶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聲明（下稱被上訴人）：（一）對造之上訴駁回。（二）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三）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下同）305,340元。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前向基隆市警察局承攬「基隆市警察局監視錄影系統擴充建置暨地下化光纖纜線網路建置採購案」（下稱基市整體工程），並於103年9月18日與伊簽訂「（勞務）契約書」，將其中基隆市七堵區轄區內七堵派出所、復興派出所、百福派出所、瑪陵派出所之佈線工程分包予伊施作。嗣因上訴人另外委請伊施作如原判決附表項次壹至肆所示之維修、調整、檢測、遷移道路監視器，及佈置、續接光纖纜線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伊已施作完畢，工程款分別為450,660元、194,040元、60,480元、49,140元（均含稅），經上訴人之工地現場負責人高武勳驗收簽認。詎上訴人竟以系爭工程未經上訴人簽認為由，拒絕給付工程款，爰依承攬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工程款。縱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無承攬關係，則上訴人因伊施作系爭工程而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伊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上訴人返還754,320元之利益。

（二）原判決附表項次壹編號3、10、11、13、14分別為復興派出所、大武崙派出所、中華派出所、信義派出所、深澳坑派出所之4C光纖搶修工作；編號7、9、12是電源線佈置工程；項次貳是百福派出所監視器調測，項次參是維修監視器，伊均有確實施作，上訴人應如數給付工程款。系爭工程係臨時追加之搶修工程，無書面契約，伊均係依上訴人指示去施作，施工過程中均有拍照。原審被證2之結算明細表為上訴人所繕打，所載「經本次結算，後續本公司（即被上訴人）無其他的請款事宜」等語，為上訴人之單方

表示，伊並無放棄請求系爭工程款之意思，系爭工程款亦不在上開結算明細表之範圍內。

（三）爰依承攬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754,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利息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48,980元，及自106年3月16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其中請求305,340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

上訴人則以：

（一）被上訴人請領工程款時未出具施工日誌、施工照片、監工簽認、工地主任簽認及專案經理簽認等文件供伊審核，所提之報價單、清單及現場照片亦無蓋用伊公司大小章或經伊之法定代理人簽名，伊並未授權任何公司內部人員就系爭工程與被上訴人為合意或簽訂契約。高武勳非系爭工程之承辦人員，且已於105年2月8日離職，高武勳簽名時未以伊名義為之，縱高武勳曾於105年2月23日在被上訴人之報價單上簽名，亦無代表伊之權限。

（二）被上訴人提出之照片，看不出施工地點，不能僅憑被上訴人持顯示施工標示所拍照片，即認被上訴人有施工，被上訴人應就有系爭工程存在、兩造就系爭工程間有承攬關係、被上訴人完成系爭工程等情，舉證以實其說。

（三）兩造間因簽訂「（勞務）契約書」所約定之工程業於104年4月22日完工，並經伊驗收及依被上訴人實際完成之數量付款，且經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25日在結算明細表表明已無未結工程款，被上訴人無再請求伊給付工程款之權利。被上訴人施作之工程，不論係原契約工程或陸續追加之工程，伊均已於105年1月25日與被上訴人結算完畢，兩造已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被上訴人再為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上訴人前向基隆市警察局承攬基市整體工程，於103年9月18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勞務）契約書」，將部分工程分包予被上訴人施作。

（二）基市整體工程經上訴人於104年4月16日報請基隆市警察局驗收，經該局於同年10月26日完成驗收。

（三）前開事實，有「（勞務）契約書」、基隆市警察局106年9月19日基警後字第1060008791號函、上訴人104年4月16日華統加值104字第0029號函、基隆市警察局104年10月19日、26日驗收（複驗）紀錄及104年9月24日、25日驗收紀錄等可證（見原審卷一第86-89頁背面，原審卷二第17、19-25頁）。

四、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委請伊施作系爭工程，伊已施作完成，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754,320元，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稽。另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亦有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委請伊施作系爭工程，伊已施作完成，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應由被上訴人就兩造間有系爭工程之承攬關係存在及伊已完成系爭工程，負舉證責任。

（二）被上訴人主張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系爭工程，已由伊施作完成，固據其提出如原判決附表證據欄所示之交貨及驗收確認單、報價單、施工停留點抽（檢）驗照片為證，並經

證人即上訴人公司前員工高武勳到場證稱：原證2-2的7張報價單、原證3-1的報價單、原證5-1的報價單上有伊簽名，有簽名的報價單就是伊有參與，可以表示被上訴人有施作該等工程云云（見原審卷二第34頁）；惟查高武勳簽名日期均為105年2月23日，而被上訴人所主張施作系爭工程之期間為104年4月16日至同年7月31日，有被上訴人105年5月18日佳利105字第016號函可憑（見原審卷一第8頁），被上訴人遲至105年2月23日始請高武勳簽名確認，已非無疑；另觀高武勳證稱：「我進來監工時，原告（即被上訴人）已經在施作，我離開時，原告可能還在收尾，由其他監工協助。」關於原證4-1（按無高武勳簽名）「原則上原告敢列印應該就是有施作」云云，另原證2-1、部分原證2-2之報價單並無高武勳簽名（見原審卷一第9、11、13頁、14頁至16背面），足知高武勳並未全程參與見聞被上訴人之施工過程；且高武勳證稱被上訴人「可能還在收尾」、「原則上原告敢列印應該就是有施作」云云，顯屬臆測之詞；復證稱：原證4施工內容時間上已經太久，伊不太確定；關於原證2至原證5的四項工程，是否皆屬於上訴人公司所承包基市整體工程中之一環，伊不那麼清楚，應該要問基隆市政府；關於原證2-1至原證5的內容是屬於本工程完工內容，還是缺失改善部份一節，伊不清楚，要問上訴人公司云云（見原審卷二34頁正背面）。觀諸高武勳之證詞，其先自稱係現場監工，其確認被上訴人有施作完成部分，才會簽名，惟就有關詳細施工內容，竟稱不清楚，所為證詞不無前後矛盾；另就有關如何驗收被上訴人施作部分、有無至現場丈量及如何確認完工數量、單位等疑問，高武勳證稱：現場只是勘查，確認有無受災、障礙等問題，沒有丈量問題；將障礙的部分排除，不會用丈量的方式來計算，應該是以「一式」的方式來計算（見同上卷35頁正背面），高武勳該部分證述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依照施作數量給付工程款不符，且其證稱被上訴人有完成系

爭工程，亦多為不明確之說詞，並無法具體說明被上訴人施作之內容、施作數量，所為證詞不足採信。另查證人黃鄭綜到場證稱：「以往原告要將他施工數量或照片做好之後，讓我們去驗收、核對他做的內容及數量，但原告隔了6到8個月之後才來向我們請款，原告是有提供報價單及數量給我看，照片是又更後面才提出來。因為原告是事後給我們，我們就無法去判斷，因為剛做好，我們可以判斷新舊，6至8個月之後，我們已經無法判斷了。」（見原審卷二第37頁正背面）；有關如何認定被上訴人有施作追加工程，係一開始雙方把追加工程項目講清楚，由施工廠商報價，上訴人接受報價後，被上訴人才能施作，施作完後通知上訴人驗收，上訴人在基隆的工務所會派一個人與被上訴人去現場驗收，驗收無誤，被上訴人就提供驗收文件及發票來請款；驗收過程由上訴人和被上訴人一同去現場，查驗施工是否完成追加事項，被上訴人再提供施工前、中、後的照片與施工的數量做比對，若無誤，被上訴人就開立發票辦理請款等語（見本院卷277頁），亦足見被上訴人是否有施作其所主張之系爭工程，應於工程完畢後即時提出相關文件會同上訴人至現場確認；按被上訴人前於103年9月18日已曾與上訴人簽訂「（勞務）契約書」（見原審卷一第86-89頁），並曾請領工程款，對於工程款請領程序，不得諉為不知，被上訴人竟就系爭工程於時隔6至8個月後始為請求，上訴人抗辯已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是否有施作工程及工程施作之數量，並無不合理之情。

（三）又查上訴人曾於104年6月2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有關基隆路口監控案，如有需報價還未報價予本公司者，請務必盡速提供報價單，…」，並提供表格要求被上訴人提供尚未請款或收款項目、尚未請款金額、應收款日期等資料（見本院卷65頁）；查被上訴人所主張系爭工程施工完成時期為104年4月28日至同年7月31日間（見原審卷一第8頁），被上訴人如有施作系爭工程及有可請款項目

，應無不能表明有已施作工程及可請款之情事。另上訴人亦曾於105年1月21日將被上訴人施工項目、數量之結算草稿送請被上訴人確認，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25日在「工程結算明細表」，確認就基市整體工程案「經本次結算後，後續本公司（即被上訴人）無其它的請款事宜」，加蓋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有工程結算明細表可稽（見原審卷二第58-59頁），上開電子郵件通知及工程結算明細表所載文義明確，被上訴人既主張系爭工程係基市整體工程之搶修、追加工程，二者顯有關連，如有可請款之工程項目，為避免爭議，豈有於105年1月25日在載明「經本次結算後，後續本公司無其它的請款事宜」文字後，加蓋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之理，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之工程款已結算，堪以採信，被上訴人應不得再對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

（四）另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提出105年1月25日之「工程結算明細表」（即原審被證2，見原審卷二第59頁），係指103年9月18日「（勞務）契約書」（即原證6，見原審卷一第86-89頁）之工程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分述如下：

1. 上訴人辯稱103年9月18日之「（勞務）契約書」（原證6），與104年3月3日之「（勞務）契約書」（原證7，見原審卷一第92-95頁），二者之第1條關於名稱，雖均為「基隆市警察局監視錄影系統擴充建置暨地下化光纖纜線網路建置採購案基隆市七堵區佈線工程」，然同條第2款之施作地點、第3條完成期限、第5條付款辦法，約定之內容各有不同；即103年9月18日之契約書（原證6）係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就基隆市七堵轄區內，佈設7C同軸電纜及攝影機電源線等工程項目；104年3月3日之契約書（原證7）則係前述工程完成後，上訴人另就基隆市七堵區「百福派出所」轄區之影像切換、機房整置等工程事項委託被上訴人施作；故原證6契約之工程款項係對應被證2明細表之項次1「契約：復興/瑪陵/百福/七堵所的7C佈纜施工」，原證7契約之工程款項係對應項次2「契約：百福所影像切換」

等語，經核與上開契約約定相符，堪以採信。

2.又上訴人辯稱關於履約事項規範，原證6契約之約定給付事項乃被上訴人應就基隆市警察局七堵轄區內（包含七堵、復興、百福、瑪陵派出所），完成路勘、路由圖說繪製、佈設7C同軸電纜及攝影機電源線項目（見第1條、第3條約定）；原證7契約則係就基隆市七堵區「百福派出所」轄區內，進行如契約書第3條所示影像切換、機房整置及附件所有工項等，其中附件「百福派出所項目」明細表8「TC箱光電轉換器安裝及接線工資」約定總價3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96頁）；依此比對原證6、7之契約與被證2之明細表，可知原證6之契約工項不包含被證2項次3之TC箱安裝施工，原證7之TC箱光電轉換器安裝及接線施工費用30萬元，包攝在被證2項次2「百福所影像切換」之契約總價644,490元內；故被證2項次3之「TC箱/電源箱安裝」費用，並不屬原證6與原證7契約書之約定工項，而係其委請被上訴人獨立施作之工程；又依原證6契約附件一第3條所示，TC箱、電源箱安裝係「由甲方（即上訴人）另案處理」，亦即屬上訴人另行分包、訂立新約，原證6之契約內亦未約定由被上訴人進行TC箱、電源箱安裝工程，被證2項次3「TC箱/電源箱安裝」與原證6之契約無關等語，經核與上開契約約定內容相符，應可採信。

3.另上訴人辯稱被證2項次4「重複施工」、項次5「臨時電施工」、項次6「舊線拆除」（含纜線、變壓器、調變器之拆除），原證6之契約本文內並無明文約定，被證2項次4、5、6均非屬原證6之契約工項等語，觀諸原證6之契約內容，上訴人所辯核無不合，堪以採信。被證2項次5「臨時電施工」，並非屬原證6之契約工項；原證7之104年3月16日新增工項報價單內之「TC箱臨時電施工」3,000元（見原審卷一第97頁），屬原證7之工項，上訴人辯稱已一併於被證2項次5「臨時電施工」之契約總價中給付，故被證2項次5之費用，仍係上訴人委請被上訴人獨立施作之工

程等語，難認有不合理之情。再被證2項次6「舊線拆除」施工部分，被上訴人就此並未曾提出施作或請款之證明文件，上訴人辯稱被證2項次6「舊線拆除」施工工項，與原證6、7係屬二事，乃上訴人於原證6、7之工程結束後，獨立追加予被上訴人施作之工項，堪以採信。至被證2項次4之纜線「重複施工」部分，上訴人陳明係其為配合基隆市警察局要求改接14處交通路口之線路，並考量履約時效後，委請被上訴人及訴外人麥肯邏公司分別執行各7處路口之線路改接工程；被上訴人所負責之路口中，有2處為被上訴人前依原證6契約所施作7C纜線佈放工項者，其餘5處則屬其他原承攬7C纜線佈放工程之公司施工，故工程施作地點與內容雖有類同，但被證2項次4與原證6亦屬二事等語。綜上，上訴人辯稱被證2項次1、2分別係原證6、原證7契約之工程，另項次3「TC箱/電源箱安裝」、項次4「重複施工」、項次5「臨時電施工」、項次6「舊線拆除」（含纜線、變壓器、調變器），均為上訴人於原證6、原證7契約之外，另行追加予被上訴人之工程，堪以採信，被上訴人主張被證2之工程結算明細表係指原證6契約之工程云云，為不足採。

（五）據上，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基於基市整體工程及追加工程之給付責任，均已於被證2之結算明細表中結算確定，並經被上訴人在載明「經本次結算後，後續本公司無其它的請款事宜」之文字後，加蓋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之工程款業已結算，堪以採信，被上訴人已不得再對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又被上訴人既已表明經結算後，後續無其他請款事宜，則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754,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其中448,980元本息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

敗訴之判決及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陳松

法　官　曾錦昌

法　官　鄭威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璧華